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玉新先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玉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是正高级工程师，博士，在电力能源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曾任国家电力公司国际合作局副局长、国际合作部副主任等职，2003 年 1 月任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同年 5 月兼任国电集团国际合作部主任，同年 12 月兼任国电集团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1 月任国电集团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0 月任国电集团华中分公司董事长，同年 11 月兼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5 月任国电集团总经理助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任国电集团总经理助

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兼任国家能源集团新闻发言人。2025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期内（2025年11月—12月，下同），公司未召开股东会；召开董事会会议2次，审议通过了7项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会议详细情况，并认真阅读相关资料、对有关事项进行分析和研究。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汇报，向公司有关人员详细了解议案情况和背景资料，充分运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会后监督执行，了解进展情况保证相关决议有效落实。

1.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股东会。

2.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在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玉新	2	2	0	0	否

(1) 本人均亲自出席并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本人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3) 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在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自身的参与，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依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在加强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通过组织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和面临的挑战，为公司决策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咨询作用。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参与现场工作3天。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调研、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审阅了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情况，对公司财务运作、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构想献计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审计计划，就相关工作进行了讨论。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和审计结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独立、客观、公正。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

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不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财务报告情况。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不涉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表决程序合法规范。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管年薪兑现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本人2025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5年度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认真审议公司

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促进公司各项发展和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独立董事：张玉新

2026年3月24日